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2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 二、 交易所批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8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动能 03”）。

##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3 动能 03

1、债券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0%

5、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7、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动能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 23 动能 03 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不涉及 23 动能 03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邮政编码：250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晨

电话：0531-8165793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经营模式**

###### **（1）引导基金运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着力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成立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引导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发行人专司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引导基金，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具体来看，发行人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发行人作为 LP 对基金出资，对于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约 20%。出资前，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发行人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行人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发行人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一方面，发行人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近年来，发行人管理引导基金业务量质齐升，深入推进“基金+”发展模式，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显著，连续八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 （2）应急转贷基金运营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发行人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推动应急转贷相关事项列入《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发行人联营企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是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全省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制定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和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等。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人与动能普惠公司签署应急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业务，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应急转贷服务的协调机制，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发行人积极推动将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地方应急转贷公司等择优纳入应急转贷体系成为备案机构，同时牵头与各类银行洽谈应急转贷合作，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转贷机制。

应急转贷基金的设立以及应急贷款体系的建立，有效解决了民间转贷业务游离于监管外、政策性资金覆盖面小、民间过桥资金收费较高等问题，积极发挥基金“小”资金引导社会“大”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推动“金融活水”更好惠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夯实了“六稳”“六保”工作基础，有力支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创新产品获奖情况的通报》（济银发〔2022〕39 号），“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成功入选。

### （3）基金管理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

金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 （4）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三类：

1) 战略性投资方面，一是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大规模、长周期投资，包括收购标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和战略协同。二是发行人积极争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支持，获取相关金融、类金融业务牌照。三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收购等业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投资。

2) 股权类投资方面，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参股基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业务，搭建 S 基金等方式。发行人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3) 债权类投资方面，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发行人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引导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为 156,723.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0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6,866.00	4.38	11,400.00	10.20
项目基金管理费	5,692.46	3.63	8,365.06	7.48
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5,095.77	3.25	5,186.02	4.64
项目投资收益	101,212.67	64.58	43,898.73	3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856.21	24.15	42,941.00	38.41
<b>业务收入合计</b>	<b>156,723.11</b>	<b>100.00</b>	<b>111,790.81</b>	<b>100.00</b>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857.34	6.07	543.18	4.78
管理费用	13,267.17	93.93	10,813.88	95.22
<b>业务支出合计</b>	<b>14,124.51</b>	<b>100.00</b>	<b>11,357.06</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86.37	269.08
负债合计	115.44	63.57
净资产	270.93	20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70.92	20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稳步上升，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所有者权益上升主要为实收资本的增加所致。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61	1.04
营业利润	12.12	9.54
利润总额	12.10	9.53
净利润	9.84	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	7.50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41.35%,主要系项目基金管理费较2022年减少较多所致;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31.20%、31.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呈现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	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	-6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	52.46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增加,支付引导基金往来款较大,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引导基金往来款、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故近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系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发行人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495,421.01万元,增幅94.44%,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 23 动能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一) 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户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76010100101546817

(二) 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户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74100078801300003377

(三) 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户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822766666669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

23 动能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 动能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出具临时受托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核查和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度发行人指定了董事李晨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李晨

电话：0531-81657933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自23动能03起息日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内部审批流程
1	2024.04.29	23动能0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用印审批单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内部审批流程
2	2024.04.29	23 动能 0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用印审批单

##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自 23 动能 03 起息日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内部审批流程
1	2024.3.27	23 动能 0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 （三）回售及付息兑付公告披露情况

自 23 动能 03 起息日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无涉及公司债券回售、付息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

23 动能 03 为无担保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3 动能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23 年度 23 动能 03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二、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 (一) 23 动能 03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 2023 年度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触发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需履行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数）	4.53	2.55
速动比率（倍数）	4.53	2.55
资产负债率（%）	29.88	23.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8.72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53，速动比率为 4.53，较 2022 年末有所提升，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始终处于合理区间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8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01 倍，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发生变化，将按照发行人预期正常偿付本息。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3 动能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3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九、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将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 **十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 **十四、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动能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针对以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

已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